

全明散曲自序（节录）

谢伯阳

在中国文学史上给散曲以一席之地，只不过六七十年间的事情。曲在中国各种古典诗歌体裁之中，发展最晚，地位最低，长期被正统文人所歧视。民国以后，由于吴梅、任讷、卢前、赵景深、郑振铎、冯沅君、陆侃如诸先生的倡导和努力，风气才为之一变。曲学昌明已有半个多世纪了，有关曲籍也出版了一些：1931年任讷的《散曲丛刊》十五种由中华书局刊行；尔后商务印书馆则出版了任讷、卢前合辑的《散曲集丛》七种。而刊印元明清散曲作品最多的是卢冀野自费雕板刊行的《饮虹簪所刻曲》

（正续集六十种）。这三部丛书，连同其他几种单行本，有明一代曲别集总共才有了五十种。散曲在元代经历了它的兴旺时期以后，到了明代，作家和作品的数量远远超过元代。明人对散曲比较重视，重要的作家几乎都有专集流传下来。曲总集也编了不少，但是不管曲别集还是曲选总集，其中大多数都属于善本，是极不容易见到的。我们现在能够看到的明代曲总集，是建国前后影印的《雍熙乐府》、《盛世新声》、《词林摘艳》和《南北宫词纪》。然而，明人编的这几部曲总集（特别前列三种），对所选入的曲文，一般都不注作者，仅有少数的曲子注了作者或剧目名称，还有的仅书题目，因此要使用这三部大型的曲总集，是极不方便的。曲学研究者们深感明代散曲资料的分散和不足，找起来有比较大的困难。时至今日还没有一部详备的明人散曲全集，实在是学术界的一大缺憾。

1933年卢前在《河南图书馆刊》第一册（期）上发表了《散曲书目初稿》，这份专目是据任讷的“散曲书录”明102种（见《散曲概论》）增益而成的。我们从明代最早的一部曲总集

《盛世新声》的刊刻，姑以明武宗正德十二年（1517）算起（该书有正德十二年序），到现在也已经过了四百七十二年。而以刊印于明宣宗宣德（1425—1435）间的曲别集《诚斋乐府》来说，则已有五百六十年左右了。在这漫长的岁月中，尽管人世沧桑，经历了天灾人祸的毁灭，遭遇到蠹鱼蛀虫的腐蚀，书目中记载的有些书籍固然有的也还在人世间，但恐怕其中不少的书籍是目存书亡，我们是永远也见不到了。在这份“书目”中除去已刻的50种，所剩的也不过50几家，这个数目中的家数同1961年发表的《古本散曲丛刊》目录（初稿）中所列“明别集”六十家相比较，除个别的不一樣，其他大部分都相同。但是据任蕓《散曲概论》“作家第六”统计明人著有散曲的作者共330人。两年前，哈佛大学东亚语言文学系汉学家帕特里克·韩南教授，从美国寄给我一册台湾学者罗锦堂教授于1966年出版的《中国戏曲总目汇编》，其中散曲的总数也没有超过上述几种。从实际中我比照了公私收藏的状况，事实说明就是那些已有专集的作家，也还有一些作品“遗落”在集子外面，需要加以补订；而相当一部分作家的专集根本就看不到了，非另行辑逸不可。现在人们要研究散曲史，金元部份，已有隋树森先生辑的《全元散曲》，清代三百年，拙编《全清散曲》亦已面世。唯独有明一代是一段空白。我觉得把现存所有的明人散曲加以搜集和整理，编成一部散曲总集，使人们能够很方便地看到明人散曲的全貌，填补散曲史上近三百年的空白，这一工作无疑意义重大，非做不可的。

七十年代末期，拙编《全清散曲》杀青以后，就着手《全明散曲》的编纂工作。尽管现存元明散曲总集和明清人的曲选集中材料较多，但对这些资料的辨认、正名工作是极为繁重和困难的。1980年5月10日赵景深先生在给我的信上写道：“您现已开始明人散曲的编辑工作。这工作比较难做。过去我写过《论伯虎杂曲》在开明书店的《国文月刊》上发表，只是唐寅的散曲，就

已有好多异名。……明人散曲搜辑的困难，主要在于常有一支小令或一篇散套属于好几个人的。”明人编的曲总集，为什么曲文作者异名问题这样严重呢？究其原因，大概有以下两种：

一是明代曲总集的编者，受正统思想影响，对所收曲文的作者是谁，采取了无所谓的态度。因此有的不注撰人，如《盛世新声》、《雍熙乐府》等；有的则胡乱罗列曲家姓氏，如明人陈所闻所编《南北宫词纪》，在书前编了一份《纪内词人姓氏》表，在这张曲家姓名表中，既有吴仁卿又有吴克斋，既有曾褐夫又有曾瑞卿，既有刘通斋又有刘时中，既有陈秋碧又有陈大声，不仅同一个人在姓氏表中重出，还有的只写号或别号的，如诚斋、王西楼、王洪陂、徐髯仙、斛园居士、恒轩老人、云梦山人等。更有甚者，有时连作者的名号都不写而只书官职的，如童童学士、刘太保、仇州判、王太傅等等。编者在表后面附了几句说明：

“右诸词人有书讳者，书字者，书号者，书官者，书别号者，不能详考，姑随各集中所刻者录之。”这种姓氏表体例的混乱，充分说明了编者对于所收录的每一首（篇）曲子，究竟谁是它的作者往往是不重视的。这也是明人习气，凡百事粗枝大叶。

二是明代曲家不愿意以词曲知名；而曲总集的编者为了眩人耳目，表示搜罗宏富，以广招徕，故意乱题作者姓名。《太霞新奏》的编者香月居主人在该书“发凡”中指出：“前辈不欲以词曲知名，往往有其词盛传，而不知出于谁手者。《吴歙萃雅》悉取文人姓字，妄配诸曲，欲眩世目，贻笑明眼。”这种“取文人姓字，妄配诸曲”的作法，不仅《吴歙萃雅》有，其他明人编辑的曲集也都有类似的情形，只不过程度的不同罢了。这一种弄虚作假的情况是造成曲文作者异名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曲总集的编者不重视曲文作者姓名，有的竟发展到基本上不注作家姓氏了。例如选辑曲子极为丰富的《盛世新声》、《重刊增益词林摘艳》、徽藩本《词林摘艳》、《雍熙乐府》、《昔

昔盐》、《盛世词林》、《乐府争奇》等等都是这样的，以致书中有些曲文的作者，我利用了几十种曲籍都没能考证出来，看来这些作品，我们根本无法知道它的主人是谁了。尽管如此，我尽了最大的努力从现在收录的404家明人散曲中，经过比勘筛选，整理出一份“作者异名表”，为理清明代散曲作者主名问题做了初步的工作。

从曲别集、曲总集以外的书籍中辑录明人散曲，我主要利用明人诗、文、词集，小说，笔记，曲谱，曲话一类的书。这是一项困难而又费时的的工作，却也是非做不可的。从明人词集中辑明人散曲，由于词牌和曲牌的名称相似，甚至有的完全一样，词曲又都是长短句，词和曲中的小令有些就会互相混淆。例如杨慎的《升菴长短句》里就有一些令曲。其他明人的词集，也偶有夹杂着散曲的，虽然能找到的材料很有限，但不经过一番整理和校勘，也就没办法加以利用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扬州师范学院中国古代文化研究所

山西大学藏写本《清实录》残卷

王欣欣 张梅秀

《清实录》是清朝官修的编年体史料长编，它包括《满州实录》、《太祖至穆宗十朝实录》、《德宗实录》、《宣统政纪》四个部分。山西大学图书馆古籍室收藏有写本《文宗实录》和《穆宗实录》残卷，即是《太祖至穆宗十朝实录》中的一部分。《十朝实录》曾缮写成满、汉、蒙文本各若干部。汉文本《实录》习惯上按装潢和开本大小，被称为大红绫本、小红绫本、小黄绫本。今对比中华书局影印本《清实录》，乃知山西大学藏本的装帧与